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楊金龍
訴訟代理人　尤亮智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代　表　人　吳世瑋
訴訟代理人　李婉華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玉林宮
代　表　人　江連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有關寺廟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玉林宮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1日受理玉林宮信徒大會推選江連福擔任主任委員之備查案，然因上述備查案並未檢附相關必要文件，其備查案自屬違法等語。茲本件訴訟結果，將影響第三人玉林宮之法律上利益，爰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